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吴炼森、黄洁瑜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1939 号原告江门开平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吴炼森、黄洁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一、被告吴炼森、黄洁瑜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 280000.00 元，利息 3113.61 元，罚息 7983.20 元及后续利息【自 2025 年 12 月 4 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，按《个人客户最高额借款合同》计算】给原告江门开平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5666.44 元，财产保全费 1975.48 元（此款原告江门开平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），由被告吴炼森、黄洁瑜负担。原告江门开平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5666.44 元，财产保全费 1975.48 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；被告吴炼森、黄洁瑜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 5666.44 元，财产保全费 1975.48 元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